

富士康(昆山)园区
废铝及废树脂板等项目招标书

(2026年09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招标单位：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668号

招标单位：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用印确认（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1.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招标7系/5系废铝及废树脂板等项目

本次招标采取第三方平台：钜商网网上竞标（www.srmmx.com）

1.2 开标地点：钜商网平台(www.srmmx.com)

1.3 开标日期：以钜商网公告为准

1.4 预计开标时间：以钜商网公告为准

2.招标数据递送日期、注意事项和联系人：

2.1 投标单位必须钜商网公告报名截止前至钜商网对应的招标项目报名并提交所需的资质档，逾时未在钜商网报名的视同自动弃标(具体时间以钜商公告为准)；

2.2 报名时需上传的文件(投标说明详细参考3.3)：

a.投标单位之最新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并于前述档之空白处盖公章，以保证档之真实有效。

b.已签署完成之《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7系/5系废铝及废树脂板等项目招标书》。

c.“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备案通过截图。

d. 省外厂商提供《环评报告/批复/登记等》、《环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或意见》。

2.3 如有疑问可致电钜商网咨询，咨询电话：400-0192-688。

3.招标方式及条件

3.1 招标方式：招标单位委托钜商网进行网上竞标，采取公开招标。

3.1.1 废铝类废料（清单第1~5项）：（机加产生的废7系铝屑、7系铝块、铝泥、铝件拆解品(含阳极）、废5系铝屑）竞价系数，得标后单价以计价方式（3.1.2项）进行反推算，实际以单价成交。

3.1.2 废铝类废料计价方式：

(a) 回收含税单价(RMB/吨)=上一个月长江有色金属网(铝)月均价*系数。(不含吨袋重量)

(b) 厂商出货前自备空吨袋，如厂商进厂未带空吨袋，出货前扣除每吨袋重量 1.5KG。

3.1.3 杂项类废料：（机加产生的废铝屑（含树脂/木屑）、酚醛树脂板、高密度木浆板）招标采用打包竞总价，以单价成交的方式。

3.2 投标单位注册资金大于等于200万RMB；

3.3 投标说明

3.3.1 投标方资质要求：

(a) 营业执照范围需含：“再生资源回收 或 废旧金属回收 或 相应的生产加工类型”等；

(b) 应昆山市环保局要求，固体废物转移，省内、省外回收厂商及接收单位需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备案，系统平台查询厂商申报状态必须是“确认通过”的数据，方可转移；

(c) 办理《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利用备案》，中标公司须具备《环评报告/批复/登记等》、《环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或意见》，并且拥有处置和运输的能力，拒绝转包给第三方代理作业的行为；

(d) 申请参与竞标前，请各回收厂商先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方可参标。

[通知提醒](#)[基本信息](#)[申报登记](#)[转移管理](#)[系统设置](#)

基本信息

通知公告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固废信息

设施清单

贮存设施

利用处置设施

固废名录变更

友情提醒：

单位已经备案成功，状态为【备案通过】

查看

变更单位信息

变更日志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该法将于2026年8月15日废止）第二十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法典》（该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投标单位需正确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十九章条例。

3.3.3 7系铝屑中标厂商需自备甩干机并自行派人甩干，无偿提供废物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编织袋等)、自备运输车辆、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等到招标单位指定区域收取废物；保证废物不积压、不影响招标单位生产。2026年10月份产废单位会购买压块机，自行压块后再出售，后续回收商将无需再自备甩干机派人甩干;

3.3.4 中标后的投标单位的场地(租赁也可)、人工、承运废料非封闭式货车(车辆标准要求国五及以上)等满足实时废料拉货能力；

3.4.1 中标单位场地、人工、车辆(自有或租赁)原则上由中标方自行监管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方不做相关风险承担与监管；

3.3.5 厂商必须现场看货；

3.3.6 (a)铝件拆解品(含阳极)需每月出货一次，原材料实物不得原状态流入市场，报废材料需进行拆解和破坏，以绿色环保为原则进行处理，中标方需按转让要求提供书面的报废证明及报废前/中/后的相关照片或视频；

(b)铝屑/铝屑(含树脂/木屑)/铝泥/铝块：乙方应满车为一期或按甲方通知到甲方指定的废料存放地点清理并运送二次所收购的废料;

(c)其它：本此招标，厂商无论中标几个，满车为一期，单独称重，可合并装车清运;

(d)如遇特殊情况或政府政策变化时，厂商要无条件配合我司增加拉货频次(不限量不限次数)。

3.3.7 甲方提出清理需求后，乙方须在48小时内安排车辆进厂清运。

3.3.8 标单预估数量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3.3.9 中标方一旦中标，签订合约，在合约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清理废料，必须满足以上条件方可参与竞标；

3.4 富士康各园区失信厂商或违约厂商不允许参标。

4.投标保证金

4.1 凡参与投标之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作好成本预估，依正常方式投标，本次投标保证金以钜商网公布为准，该笔保证金要求在钜商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入钜商网指定的账户，未中标者除本招标书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第6.5及7.1条之约定）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以防止投标单位参与恶意投标或违标。若投标中有人恶意投标、绑标、违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中标后不能签约或不能履行合约，则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钜商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缴清平台要求缴纳的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

4.2 针对参与投标之收购商，在竞标过程中，招标单位若发现违规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永久取消招投标资质权；

4.3 钜商网服务费按实际成交总金额*3%收取,具体收费以钜商网通知为准；

4.4 钜商网投标保证金指定账号以钜商网公告为准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档的解释；

5.1.1 招标文档公示在钜商网平台，招标档的解释权在招标单位；

5.1.2 投标单位对招文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在钜商网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致电钜商网平台人员咨询，如无疑问则视同同意并遵守本文档中所有条款。

5.1.3 招标物料相关事项可致电采购平台人员咨询电话：0512-57785888-35619

6. 投标、开标、竞标、决标

6.1 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存款之银行回单必须于钜商网公示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钜商网平台，经钜商网确认收款后，方授权参加网络投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帐记录，则取消竞标资格；

6.2 本次招标竞价环节可自由出价，网上竞价完成后，竞得的总价最高的一方为中标方，最终成交方式以单价计算（不低于招标单位的保底价）。

6.3 竞标采用钜商网平台进行在线竞标竞标时，由钜商网主导相关单位对竞标现场及整个过程进行监督。

6.4 每次竞标时间为10分钟，在最后2分钟内仍有投标单位出价时，竞标时间增加2分钟继续竞标，以此类推，以至竞价结束。

6.5 竞标结束，分类打包总价最高者，同时单项价格大于或等于保底价者视为得标。如有弃标情况，废料招标小组有权确定并指定顺延至排名第二者得标；如排名第二者弃标，废料招标小组有权

确定并指定顺延至排名第三者得标，若排名第三者弃标，则按流标处理。以上任一中标方如有弃标行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列入招标单位集团黑名单；废料招标小组亦有权决定不进行任何顺延得标而重新招标竞标。

6.6 废料招标小组确认竞标结果后，由钜商网平台通知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招标方负责人办理合同签署、交款等相关事宜。

7.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中标付款时限

7.1 本次招标为一般废料招标，保证金以一个月产生的废料金额缴纳。

7.2 中标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之后三日内，交足该项目之履约保证金于招标单位指定账号内，如果在第四日仍未能缴入，视同弃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有权按照废料招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并指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方，如依据前述方式被依次确定的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之后第四日仍未能缴足该项目之履约保证金于招标单位指定账号内，均视同弃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此类推，弃标之投标单位将不得再承做招标单位之任何业务。招标单位亦有权选择不进行任何顺延得标而重新招标竞标。本条所指履约保证金不同于投标保证金（钜商网履约保证金），二者为独立概念，无关联关系。

7.3 废料出货按月结模式进行结算，次月月初核对上月出货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厂商需在三日内付清货款。

7.4 招标单位投标履约保证金指定账号：

户 名：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账 户：农行昆山支行开发区营业部

开户行：10532501040003455

8. 其他约定条件

8.1 招标单位严肃对待恶意投标、绑标、违标行为，若查证属实，当期标案作废标处理，对违反前述行为者，当日起，不得参与富士康集团任一园区任何招、投标，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2 凡中标方在合同内任意停止收购或退出者，永久不得续约，招标单位有权依投标价格之顺位，洽请下一个投标单位议价，并来替补承收购；

8.3 同一投标单位，有与招标单位集团内其他单位交易，且被招标单位集团内其他任一单位认定为不具投标、履约资格的，该认定适用于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集团内所有单位的交易，招标单位有权停止交易、解除合同；

8.4 同一家族或关联之收购商只能以一家法人名义进行投标，如发现违反此规定，经核查属实者，一律按违标行为处理，具体参照上述 8.1 条款执行，此为强制性条款，投标单位不得拒绝[第8.2、

8.3 条款之解释权招标单位有权保留]；

8.5 本次投标7系/5系废铝及废树脂板等买卖合同有效期为：2026.09.01-2027.12.31，价格为含税价，本次废料重量为预估量，最终以招标单位实际出货称重为准。中标方需在竞标结束并收到钜商网的中标通知书 2 天内提报入厂人员/车辆安排明细；

8.6 中标方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的出、入厂区及拉运废料的规定，服从招标单位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管理，并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安排现场分拣、收集。装车人员及时拉运并将场地清理干净，中标方能实现JIT（just-in time）及时运走货物。若中标方未能按招标单位通知之时间清运废料，而遭致招标单位相关部门投诉，每被投诉一次，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人民币伍千元违约金，若被投诉三次（含）以上，则招标单位有权停止该中标方之废料收购权，另行标售该废料项目，中标方不得异议；

8.7 中标方在收购招标单位废料过程中必须保证管理好本方在招标单位场地内之作业人员（含中标方之工人、司机及管理人员）。中标方之作业人员（含工人、司机及管理人员）若出现盗窃或勾结招标单位内部员工盗窃招标单位财物之不法行为，视为中标方违约，一经查实，第一次违反，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盗窃案值之十倍违约金。合同期内再次出现盗窃行为，中标方同意招标单位收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中标方之收购资格。情节严重的，涉案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8 投标单位进行本次投标即同意招标单位在招标时于钜商网网上竞标平台发布的《废料收购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中标方需在招标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废料收购合同》，如中标方对条款有异议经招标单位审查后不予修改而中标方最终不签约或逾期签约，视为中标方违约，招标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及请求中标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标方若未能在合同期满前获得该项目下一阶段承做权，则必需将原有之工具及人员等于2026年08月31日17:00时前撤离原承做之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招标单位有权自行处理遗留工具或诉请公安部门强制执行。

8.9 若废料所在地政府对废料处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单位应依其自身商业判断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若由此导致后续废料处置不及时或无法处置的，相关损失由投标单位/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10 废物一旦交由投标单位后，其风险及危险负担应由投标单位自动承担，若有将废物随意倾倒至非法处所或违反国家环保等法律法规之要求，则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受负责；

8.11 本招标书之约定如与招投标期间其他档之内容不一致的，以“废料收购合约”之约定为优先适用，但与“废料收购合约”相比适用本招标书之约定不利于招标单位的除外。

8.12 其它约定事项请参考“废料收购合约”。

8.13 招标法人仅限招标统一法人公示作用，但实际交易及合约签核以各单位法人为准。

9 附件：

法人参与竞标或非法人需上传（法人代表授权书）

10 备注：

本招标须知视为投标文件之一，投标单位须详细阅读本招标规定，且同意遵守执行，请在每一页加盖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亲自参与开标的，可不提供此档)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_____，现委托_____作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与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实际以成交法人为准)交易签署所有相关数据和处理所有相关事宜。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